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资函〔2012〕1061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 商务事业振兴发展有关事项的复函

江西省商务厅：

你厅《关于恳请商务部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商务事业振兴发展有关事项的请示》（赣商综字〔2012〕28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支持承接产业转移

（一）关于支持赣州和吉安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地的建设和发展。

2007年以来，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在中西部地区 and 东部欠发达地区先后认定了三批共44个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2007年和2008年，江西省赣州市和吉安市分别于被认定为重点承接地。近年来，两市加工贸易保持平稳增长，承接梯度转移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承接地的发展情况，在全面总结和评估的基础上开展承接梯度转移示范地的认定工作，届时将对赣州等地予以积极考虑。关于制定政策支持赣州、吉安加工贸易发展问题，请提出具体政策需求和建议，我们将积极配合，协调有关

部门予以重点扶持。

(二)关于支持赣州等地赴境外开展产业招商活动和组织开展“跨国公司赣南行活动”。

我部支持赣州等地结合自身产业优势赴境外开展招商活动,并根据赣州的需求,积极组织跨国公司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进行投资考察。

(三)支持赣州设立“赣粤产业合作示范区”和“赣闽产业合作示范区”。

建议江西省抓紧与广东、福建两省就设立两个示范区进行充分论证,提出具体措施和规划,再报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四)关于支持赣南与台港澳有关机构和重要商会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机制。

我部积极支持赣南与台港澳有关机构和重要商会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机制,并做好相关联络工作。

(五)关于充分利用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加工贸易博览会等重要平台,强化赣州与珠三角、厦漳泉等沿海地区的经贸联系。

我部支持赣州充分利用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中部博览会等平台,积极推介自身优势产业项目,加强与珠三角、厦漳泉等沿海地区的经贸联系。建议赣州加强与厦门市和中博会主办省份的联系,我部将积极予以协助。

(六)关于帮助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广东、福建、浙江、上海等东部沿海地区的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建立项目承接、人才培养、规划建设等方面的紧密合作关系。

我部每年举办的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中部博览会、中国国际绿色创新技术产品展等投资促进活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都积极参与，建议赣州、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过参与上述活动寻找商机。我部每年都开展开发区人才培养工作，建议赣州、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参加培训班，学习规划建设方面的有益经验。

(七)关于加大利用外资政策支持力度，将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优势产业列入《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加快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优势产业发展。

目前，我部正会同发展改革委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江西省已报送优势产业目录，建议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向江西省有关部门提出将自身优势产业纳入优势产业目录，我部将积极予以考虑。

(八)关于支持设立赣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促进赣州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我部积极支持赣州承接产业转移，并设立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九)关于支持赣州申报全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从2009年起，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由国务院认定。截至目前，

已经有 10 个省(自治区)向国务院申报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请江西省按程序向国务院提出申请。

二、支持外贸转方式扩规模

(十)关于支持设立赣州脐橙、甜菊糖、家具、玩具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专业示范基地,提高赣州优势产业出口品牌效应和竞争力。

2011 年,根据《商务部关于开展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培育工作的函》(商贸函〔2011〕62 号),经地方申报、商会初评、专家组评审、答辩等程序,我部已认定第一批 59 家国家级外贸转型专业型示范基地,涉及农、轻、纺、医保、化工、新型材料等六大类产品领域,其中包括江西上饶茶叶基地。

目前,第二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已开始,江西省此次向我部申报抚州南丰蜜桔、九江化纤、鹰潭眼镜 3 家出口基地,我部正依照有关标准进行评审。建议下一步江西省积极发展赣南特色产业并努力扩大出口,在做好省级相关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可结合自身产业特色向我部申报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我部将予以积极支持。

(十一)关于支持赣州建设面向东南沿海和港澳地区优质水果、蔬菜、活畜禽和水产品供应基地,在政策资金上给予重点扶持。给予赣州增加 2 家以上供港活猪资质企业,优先安排出口配额。

内地供应香港市场活猪日均 4000 头左右。2007 年,我部进行供港活猪管理机制改革,先后两批新增供港活猪经营企业 37

家,供港活猪经营企业达到 72 家(江西省 7 家,其中赣州地区 2 家)。目前,供港活猪保持基本稳定,企业出口正常,价格较平稳,香港方面反映良好,因此,我部暂不考虑扩大经营企业数量。据了解,江西省部分具有供港活猪出口资格的企业目前已停止出口业务,如赣州符合供港要求的企业有出口意愿,可通过江西省商务厅向我部申请划转供港活猪经营资格。

2012 年,我部已下达江西省供港活猪出口配额 7.25 万头(含 2012 年 8 月下达 2.7 万头),如配额使用完毕,可向我部申请追加。

(十二)关于支持赣州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设立赣南原中央苏区外贸企业专区,每届交易会分配赣州展位不少于 100 个。

江西省第 110 届广交会共获得展位 528.5 个,占总展位 0.91%,成交额 6.6 亿美元,占总成交额 1.75%;第 111 届广交会获得展位 537.5 个,占总展位 0.95%,成交额 5.9 亿美元,占总成交额 1.7%。商务部积极支持江西及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的企业参加广交会,通过广交会平台开拓国际市场。根据 2008 年广交会改革确定的方案,在刚刚结束的第 112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基数复核和品牌展位评审中,为了体现对江西及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倾斜,在核算一般性展位数量时,先切块分配一定数量后,再将其出口额按 2 倍计算;在品牌评审中,较好地满足了江西省的品牌展位申请。第 112 届广交会,江西省获得一般性展位 470.5 个,品牌展

位 70 个,展位总数 540.5 个。江西省在近三届广交会所获得的展位数量在逐届增长。

根据现行的广交会展位安排办法,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均为按照各省(区、市)交易团上一年度出口额按公式计算后下达各省(区、市)交易团,再由各省(区、市)交易团分配给各县、市、地区,并无将展位直接安排给各县、市、地区的做法。且广交会按照国际展览的通行做法,实行专业化布展,各展区均按展品类别设置,如果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企业按属地单独建立展区,既打破了现行的组展体制,也将严重影响企业的参展实效。希望江西省按照广交会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在所获展位中为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企业安排广交会展位。

(十三)关于加大对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资金支持力度。

为支持江西省商务事业发展,2012 年我部会同财政部已拨付江西省外经贸专项资金 22,330 万元,其中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370 万元,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10,540 万元,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5,050 万元,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专项资金 2,130 万元,茧丝绸专项资金 240 万元,比 2011 年增加 1,600 万元,增长 7.2%。拨付江西省内贸发展专项资金 25,775 万元。为进一步加大对中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的力度,促进中部地区发挥比较优势,目前我部正商财政部对中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工作予以资金支持。

在今后的资金安排中,我们将充分考虑江西省商务发展实际,

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商财政部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于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及各项商务工作的支持，建议请江西省按照有关资金办法和管理要求，在已切块分配的项目资金中予以统筹考虑。

(十四)关于支持赣州稀土产业发展，对赣南稀土产品出口配额予以倾斜，分配量不低于全国总量的20%，其中中重稀土配额占全国产量的50%以上。

江西是我国中部矿产资源大省，赣州又是我国中重稀土的主产地之一，我部在稀土等出口配额管理中，一直对江西省及赣州市给予充分考虑和支持。中重稀土出口价格远高于轻稀土产品，我部在稀土配额分配公式中，专门列入了金额权重予以倾斜，在2012年的配额分配中，更将金额权重由原来的0.1提高到0.5。近年来，赣州的稀土出口配额在全国配额总量中的占比逐年递增。

目前，稀土的各项管理政策日趋严格，《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明确要求加强稀土出口管理。为落实国务院总体要求，近年来我部不断完善和严格出口配额管理，分配公式充分征求并尊重行业意见，分配方式公开、透明。今后，我部将继续支持赣州稀土产业发展，赣州稀土企业也可加强与行业组织的沟通，在配额分配原则等问题上充分反映企业诉求。

近期，有关部门正在拟定组建稀土大型企业集团的实施方案，我部在下一步的稀土出口管理方面也将积极配合行业整合，继续

提高出口集中度。建议赣州稀土企业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积极参与行业整合工作。

三、支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十五)关于加快推进赣南“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建设。

截至2011年底，中央财政累计安排项目资金2.4亿元，支持江西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建改造农家店2.2万家、配送中心132个。2012年，中央财政补贴资金6344万元已下达江西。下一步，我们将会同财政部积极考虑江西省提出的要求，向赣南地区倾斜。

(十六)关于支持赣州市肉类蔬菜流通基础建设。支持赣州市列入全国肉类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对赣南规模以上屠宰企业升级改造享受西部大开发扶持政策。

2010年10月，我部会同财政部启动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目前，已经分三批确定了35个试点城市，下一步，将继续扩大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范围。关于将赣州市抓紧创造试点条件。如赣州市确已具备基础条件，我部将积极予以考虑。

根据《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09]227号)规定，结合全国屠宰行业发展实际，2012年，“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继续支持西部地区符合条件屠宰行业对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肉品品质检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进行标准化改造。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下达2012年放心肉服务

体系建设等商贸流通服务业项目资金的通知》(财建〔2012〕325号),相关支持资金已划拨至各试点地区财政部门。2013年,我们将根据屠宰行业发展需求,协调相关部门,扩大“放心肉”服务体系支持范围,并积极考虑将江西省原中央苏区列为试点地区。

(十七)关于支持赣州、抚州列入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综合试点城市。

2012年,我部启动了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综合试点工作。目前,已经确定广州等9个城市为第一批试点城市。待下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时,我部将积极考虑支持赣州、抚州的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

(十八)关于将赣州、吉安、抚州三市列入便民菜市场改造工作试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2009年,我部会同财政部启动了全国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为鼓励江西省改造提升便民消费环境,2009年,我部支持江西省开展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安排资金2400万元。

2012年,在原标准化菜市场工作基础上,我部会同财政部选择部分地区开展城市便民菜场试点工作。目前,试点工作已启动。今后,我们将充分考虑江西省蔬菜流通体系建设和发展需要,给予积极支持。

(十九)关于支持赣南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建设,增加赣州国家生猪活体储备基地数量。

我部高度重视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市场应急调控体系建设,积极采取措施提高赣南地区应急调控能力。一是安排中央储备肉计划。为保障江西省猪肉市场供应,根据国家肉类市场宏观调控需要,结合江西省生猪产销实际,2012年我部在江西省安排中央活体储备8100吨(三轮合计),其中赣南地区1800吨(三轮合计),基本满足了当地肉类市场调控需要。今后,我们将根据全国市场调控需要及当地实际,适当增加赣南地区中央储备肉活体储备计划。二是支持应急体系调运资金。为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保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我部每年都对江西给予资金支持,2012年下拨应急体系调运资金407万元,用于支持应急调运费补贴。如赣南地区发生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必需品市场出现异常情况,可紧急调运应急商品投放赣南市场,并对调运投放费用予以适当补贴。

(二十)关于加大脐橙“西果东送”政策支持力度。

我部积极推动江西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2012年,我部将赣州市纳入“西果东送”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支持赣州建立有效缓解果品“卖难”问题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建议江西省对脐橙产业布局、持续增产给流通环节造成的压力和市场对低附加值单一品种的消化能力不足等进行认真研判,在此基础上,推进“西果东送”各项工作。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

21号)时,统筹考虑生产和流通环节,高度重视流通体系建设,在配套资金、配套政策和布局规划等方面予以大力扶持,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流通带动生产,促进脐橙品种改良和产业结构优化。

(二十一)关于支持赣州建设国家脐橙交易中心问题。

我部支持赣州建立国家脐橙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应当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相关规定由江西省人民政府负责审批,并征得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书面意见后实施。如注册名称中有“中国”字样,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由江西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上报请示,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十二)关于支持赣州申报“放心早餐”工程试点城市,并给予资金扶持。

我部将根据早餐工程总体进度,结合江西餐饮业和早餐发展实际需要,指导江西省早餐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三)关于支持赣州、吉安、抚州申报全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

我部支持赣州、吉安、抚州申报全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

(二十四)关于指导和支持赣州加强成品油油库规划、建设和仓储,帮助相关企业尽快获得成品油仓储、批发资格。

我部将配合江西省商务厅,按照《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石

油流通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运发〔2011〕413号),指导赣州市商务局科学编制本地区成品油流通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合理布局油库和加油站建设。经江西省商务厅规划确认的成品油油库建设竣工后,赣州市商务局应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我部申报成品油批发或仓储经营资质。

(二十五)关于支持赣州、吉安列入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我部将积极指导赣州、吉安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四、支持对外开放平台建设

(二十六)关于支持瑞金、龙南等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8年底,国务院启动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工作后,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将九江、赣州、井冈山、上饶、南昌小蓝、萍乡、宜春、共青城、龙南、瑞金等10家省级开发区升级请示批转我部研究办理。其中,九江、赣州、井冈山、上饶、南昌小蓝等6家省级开发区已经国务院批准升级;宜春、共青城、龙南、瑞金经济开发区升级事宜正在研究办理中。我部将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原则继续做好省级开发区升级工作,严格审核把关,把握好工作节奏,并抓紧研究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省级开发区升级长期工作机制。

(二十七)关于支持赣州出口加工区申请设立赣州综合保税区,把赣州建设成为内陆开放型经济示范区。

我部支持赣州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承接产业转移,发展加工贸易,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带动作用。对于综合保税区建

设等问题,建议赣州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可行性方案,按规定程序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我部将积极予以配合。

五、支持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

(二十八)关于支持赣南外经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对成套设备出口专项适当降低入围门槛,促进赣南外经企业做大做强。

2009年5月,国务院批准实施421亿美元大型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专项安排(以下简称421专项)。截至2011年底,421专项已全面完成,有效推动了我国大型成套设备开拓国际市场。421专项申报项目要求中国成分原则上不低于60%,优先支持技术先进、带动性强的大型成套设备出口项目。

近期,国务院同意2012年继续实施总额不超过200亿美元的专项,并原则同意将专项政策常态化。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的要求,支持赣南地区经济建设。对于赣南地区中国成分不低于60%的申报项目,我部将给予积极考虑。

(二十九)关于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鼓励赣南有实力的企业对外投资办厂,开展境外资源勘探开发、农林业合作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等。

我部积极鼓励赣南有实力的企业对外投资办厂,开展境外资源勘探开发、农林业合作开发和营销网络建设,同时希望有关企业根据自身实力和市场规则,考虑所在国的实际情况、投资环境、引资政策等多方面因素,认真做好前期可行性研究和项目风险防范

工作。

六、其他工作

部省合作是我部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工作的一项重要机制。我部将认真研究江西省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与江西省合作,尤其是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商务事业振兴发展的有关问题。将视部领导的工作日程,考虑由部领导年内率队到江西召开部省合作联席会。关于组织调研组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调研、成立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领导小组等问题,建议纳入部省合作年度重点工作。



商务部办公厅

2012年10月23日印发

